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有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实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韩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

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韩元、欧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需求为基础，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一) 交易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 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 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 预警管理：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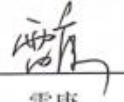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俊



雷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